

# 2024年度洪江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2025年 04 月 26 日

(此页为封面)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综合办公室、招商融资服务部、安全环保监管部、产业发展合作部。

### （二）人员编制情况

根据洪区编〔2013〕29号文件确定，园区为全额事业拨款单位，现编制核定14人。2024年度单位在职职工14名。聘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2名。

### （三）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产业园区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

2.负责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洪江区高新区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3.按照洪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及相关权限，负责统筹建设发展空间布局，负责拟订洪江区高新区发展规划、产业布局、产业政策、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事项并组织实施；

4.负责洪江区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洪江区高新区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重大项目等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5.负责洪江区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根据权限依法承担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履行行政审批服务职责。负责构建洪江区高新区创新企业服务体系，协助企业做好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

6.负责洪江区高新区的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和服  
务，开展有关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政策研究，构建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指导园区内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国际化；

7.根据有关要求和职责分工，承担洪江区高新区党的建设相关工作；

8.根据有关要求和职责分工，承担洪江区高新区综合管理、统计、审计、信息、安全生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收支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9.在洪江区工委授权范围内负责高新区管委会纪检监察及人事管理等工作；

10.完成洪江区工委、洪江区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4年绩效目标主要包括：目标1.经济指标稳步增长；目标2.全力推动调区扩区；目标3.重点项目有序推进；目标4.主导产业集群发展；目标5.品牌效应加速凝聚；目标6.营商环境持续向好；目标7.安全环保不断提升。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6.65 万元，是指为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①工资福利支出 127.84 万元，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等。②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包括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③商品和服务支出 8.81 万元，包括办公费、交通费、会议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全年预算数 136.65 万元。

2024 年基本支出决算 130.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0.47 万元，占比 99.96%；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8 万元，占比 0.0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占比 0%；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比 0%。预算执行率为 100%。

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5 万元，实际支出 4.91 万元，2023 年决算数 2.89 万元，同比有所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 1.57 万元，公车运行经费是 3.3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327%。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8 万元，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工作经费项目 68 万元。

2024 年全年项目支出 790.86 万元。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目支出 78.4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调区扩区；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0.61 万元用于差旅费、办公用品、防汛物资等；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18 万元用于办公费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2.51

万元用于工作经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咨询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00 万元用于扶持资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 万元用于办公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3 万元用于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其他支出 0.9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 500 万元，为高新区产业发展资金。全年预算 5880.62 万元，实际支出 5880.62 万元，其中高新区土地开发支出 470.59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管廊工程、保洁保绿等；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0.03 万元，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 万元，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六、单位项目组织实施与资产管理情况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专门制定了工作方案，进行了人员分工，对项目的实施进行了规范化、程序化的管理。

为规范管理单位资产，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了资产配置采购、管理使用及报废处置等相关规定和具体操作程序，成立

了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资产账实专人分管，确保了资产安全完整。

##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全力聚焦稳定经济增长

园区从容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全力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形成了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绵密攻势。2024年获国家火炬产业基地总结评价“良好”等次，获评工信部2024年产业园区推进新型工业化绿色发展类典型案例，2024年12月被评为节水型园区。园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家；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省级博士创新站；恒光科技、恒昌锆业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双阳高科成功申报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和节水型企业。恒光科技离子膜氯碱智能制造车间入选2024年度省智能制造标杆车间名单。

2024年1-11月，园区实现技工贸收入89.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24%；完成规模工业总产值67.29亿元，同比增长14.40%，完成规模工业增加值16.83亿元，同比增长18.20%；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44.93亿元，同比增长20.60%，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7.61亿元，同比下降20.83%；实现税收2.21亿元，同比上升3.34%；进出口额达到5.38亿元，同比增长107.96%；主特产业总产值达到36.85亿元，同比增长17.32%；主特产业税收达到0.98亿元，同比上升20.02%，主特产业税收占比44.42%。

预计2024年园区实现技工贸收入10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

长 20%；完成规模工业总产值 76 亿元，同比增长 16.6%，完成规模工业增加值 22.58 亿元，同比增长 14.55%；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55.34 亿元，同比增长 12.8%，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8 亿元，同比持平；实现税收 2.66 亿元，同比下降 15%；进出口额达到 6 亿元，同比增长 11%；主特产业总产值达到 38.9 亿元，同比增长 15.5%；主特产业税收达到 1.4 亿元，同比下降 7.5%，主特产业税收占比 60%。

## （二）齐心协力强化项目建设

一是 2024 年度高新区扎实攻坚项目建设，牵头实施的重点项目 16 个，其中新建 10 个，续建 6 个，省重点 1 个，市重点 3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51.26 亿元，2024 年计划投资 8.24 亿元，1-12 月已累计完成投资 8.24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00%，项目建设工作平稳开展。二是湖南恒光股份公司总投资 1.5 亿元的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建设项目厂房基础工程已全部完成，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怀化炯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2.6 亿元年产 3000 金属吨镍盐、钴盐系列产品及 1 万吨新能源废旧动力电池拆解利用项目已完成二期项目场地平整，力争尽早投产运行。三是园区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 3 个项目入库，入库金额 6.8 亿元；成功申报 1.5 亿元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建设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的源通年产 5 万吨新能源用功能化石墨烯浆料项目 10 月份已正式入库，总投资 0.51 亿元的年产 1800 吨医药中间体及环保装置升级改造项目正在申报中。四是指导企业申请中央

预算内、省预算内资金，宣传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具体包括：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2 个项目：洪江高新区（洪江区化工片区）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怀化市洪江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2024 年申请专项债资金取得突破性进展，申报 3 个项目，总金额 1.35 亿元。2025 年预计申请专项债资金 5 个项目：怀化市洪江区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项目；怀化市洪江区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怀化市洪江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配套基础建设项目；怀化市洪江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怀化洪江区高新区循环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目前争取资金还未下发。

### （三）园区调扩提高发展支撑

调区扩区工作已完成，批复后总面积为 239.18 公顷，调出 85.21 公顷，新扩入 104.26 公顷，成为怀化市第一家获得调区扩区批复的产业园区。正在全力推进化工园区扩片工作，已于 12 月 7 日通过省工信厅组织的专家现场评审，预计 2025 年 1 月中旬可获得化工园区扩片筹建的批复文件。

### （四）环保守底增进发展福祉

**一是**有效开展检查督导和指导帮扶。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检查计划，对园区生态环境工作进行计划性检查。1-12 月共出动 958 人次，开展 405 家次生态环境检查工作，共下发整改通知书 31 份，发现问题 65 项，其中 63 项已整改完成，完成率 96.9%。**二是**借力第三方专业力量提升管理。环保管家协助园区完成了园

区企业的“一企一档”资料，按照园区环境监测方案，开展了水、大气、土壤、噪声计划监测，开展了专业技术指导及培训。三是广泛开展环保宣传培训。按计划每季度组织各企业负责人召开安环例会，总结部署生态环境工作，组织园区企业开展了环境应急知识及典型环保违法案例和园区企业排查发现问题汇总及危险废物合规贮存管理培训，通过电子宣传屏、微信群、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 50 余次。四是推进园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6 月启动园区公共区域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建设工作，加强园区应急处置能力；10 月协助洪江区生态环境局完成 1 处入河雨水排口整治工作；12 在园区上下风向针对性地建设了 4 处 VOCs 监测站、3 处恶臭气体监测站，并接入园区监管平台，有效提升园区环境监测能力。五是推进生态环境管理考核工作。完成了 2023 年度化工片区复核和园区信用评价考核工作，被评为 2023 年度“环保合格园区”。六是积极迎接中央、省级环保督察，顺利通过了中央环保督察和全省环保督察涉及的资料查阅、现场调查、随机抽查等工作。

#### （五）安全攻坚同步协调发展

一是按照“有计划、规范化、全覆盖”原则，制定了《2024 年度安全生产日常检查计划》和《洪江区高新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检查办法（暂行）》。二是深化隐患排查整治，筑牢安全生产底线。对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复工复产、食堂燃气等督导检查；以及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生命通道”、防雷防静电

电等专项检查工作。1-11月共出动952人次，开展402家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共下发整改通知单30个，发现问题64项。其中61项已整改完成，现完成率是95.31%。**三是**积极推动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建设。2024年7月2日进行公开招标，至11月29日项目完成了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管控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安全培训网络示范工程）三个板块的建设，并组织了自验收，计划于12月上旬完成市应急局及省应急厅的验收。**四是**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通过新媒体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隐患排查与治理、防汛、气象预警资料386条。4月18日园区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了洪江区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班（第一期）培训学习，9月4日园区联合区人社局、区应急局、区企业管理协会开展了2024年工伤预防培训，10月园区组织企业开展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判标准”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评判标准”的培训，11月园区组织企业开展消防宣传月专题活动。**五是**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园区11月26日开展了洪江区高新区2024年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检验了企业自救互救和园区响应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园区对化工产业园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 （六）“五好”园区引领园区发展

**一是**加强与上级对接汇报，先后到省市园区办汇报对接工作

18次，积极争取省市园区办的支持和关注。二是深化产学研合作，新增产学研合作平台1个；1-11月全区工业R&D研发经费投入2.35亿元，同比增长18.63%，完成目标任务数的94.84%。高新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完成4.71亿元，同比增长370%。三是园区政务服务大厅继续开放压力表检测服务、新开设人社局服务窗口、新增设提供企业项目投资备案服务，以优良的营商“土壤”，筑牢高质量发展的经济“根基”。1-12月，政务服务大厅已综合受理办结政务服务事项268余件，总办结率100%，办结率满意率达98.63%，免费计量器具检定3000余块。

#### （七）土地征拆提升区域功能

一是完成了324亩储备的征拆经费的测算，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完成了324亩储备土地的土地报批；二是和城发集团一起完成了土地平整招投标工作。三是完成储备土地上的4栋8户村民房屋征收及征收范围内所有土地的协议的签订，确保如期实施平地工作。

#### （八）其他工作有序推进

一是安置小区建设项目的场地平整、道路、防洪、边坡治理等完成整体进度的75%，已有19户拆迁户开工建房，年底能全部封顶，小区内的水、电、路在走相应审批程序，待审批程序完成后可同时开工建设。二是园区供水提级、双回路电源改造、园区内涝治理、园区相关企业建设项目均达到时序进度。三是积极化解企地矛盾。全年对涉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新老征拆矛盾等问题

共化解处理 13 批 500 余人次，有效确保了园区稳定发展。

##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初预算不精准。2024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36.65 万元，实际支出 130.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51%。

（二）绩效目标申报欠佳。本单位申报预算时设置的绩效目标未进行细化、量化，未充分反映资金支出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不利于开展绩效监控和考核评价。

##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做好项目成本测算，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项目支出变化因素科学编制预算，减少或避免预算不合理的调整。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和用途安排各项支出。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科室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预算编制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全面审查我局的预算和专项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审查结果，修订预算和专项资金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管和审计。

（二）强化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时，要考虑设定目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对项目的实施目标做细、做实，资金计划、实施内容、效益目标等要进行量化，设置可考核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使绩效目标发挥指导性作用。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认真梳理各项工作年度任务，制定科学合

理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尽量细化与量化，对确实难以量化的指标，也应提炼出能够反映工作质量和成效的结果性描述。

在今后的工作中，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综合评价结果

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定指标对各分项进行量化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秀。

### （二）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我单位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2.我单位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绩效自评的相关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附件：

- 1、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